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长丰鑫而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00t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3 月 6 日，长丰鑫而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9600t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丰鑫而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17日，租赁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高塘街高塘粮站内工业厂房一座。长丰鑫而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高塘粮站原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理坐标为：117度10分30.191秒，32度5分18.725秒。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9600t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丰鑫而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生物质颗粒 9600 吨；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高塘街高塘粮站内；

占地面积：11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07 日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9-340121-04-01-723921。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丰鑫而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00t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环建审〔2022〕3130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2022 年 11 月 17 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填报工作，排污许可登记编码：91340121MA8PC8124M001X，后对生产设施进行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4.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9600t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所有主体工程、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为：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9600 吨	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9600 吨	无	/	否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高塘街高塘粮站内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高塘街高塘粮站内	无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运输存储、破碎、粉碎、输送及贮存、热压成型、自然冷却、分装堆放。	本项目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运输存储、破碎、粉碎、输送及贮存、热压成型、自然冷却、分装堆放。	未增加产污环节工艺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 筒仓呼吸、投料、破碎及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采用局部密闭集气罩。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粮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楼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瓦东干渠。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	废气: 筒仓呼吸、投料、破碎及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效率大于99%。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粮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楼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瓦东干渠。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重新回到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系统改为高效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处理效率大于99%,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为原料重新回到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磁选吸附的金属物件，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建筑面积5m²，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措施。</p>	<p>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磁选吸附的金属物件，收集后统一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建筑面积5m²，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p> <p>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措施。</p>		
--	--	---	--	--	--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陶楼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楼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入瓦东干渠。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1。

表1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SS、NH ₃ -N、BOD ₅	陶楼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粪池	是	纳管至陶楼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投料、筒仓呼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破碎机、粉碎机、投料口、通常	破碎、粉碎、投料、筒仓存储	颗粒物	有组织	(GB16297-1996)	高效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是

表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速率/kg/h
DA001	破碎、粉碎、投料、筒仓呼吸废气排放口	117°10'30.68687"	32°5'19.38459"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0	3.5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4 噪声防控措施情况

序号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dB(A)	防控措施
1	车间	破碎机	1	85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橡胶减振垫；厂房隔声；
2		粉碎机	1	85	
3		热压成型机	3	85	
4		引风机	1	80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橡胶减振垫；风机进出口进行消声处理；厂房隔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金属）、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5。

表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部位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0.9	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固态	/	5.78	回用于生产
3	废金属	粉磁选	一般固废	固态	/	0.1	外售物资回

							收单位
小计						7.1	/
1	废润滑油	机修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质油	0.01	暂存在厂区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机修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质油	0.005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修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质油	0.001	
小计						0.016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pH、COD、BOD₅、氨氮、SS、及动植物油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陶楼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破碎、粉碎及筒仓呼吸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8.35×10⁻³kg/h,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1.37669kg/h,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00779kg/h,故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99.4%,满足设计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4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外售给物料回收公司,除尘器收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外售给物料回收公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3、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人员信息见年产9600t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长丰鑫而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长丰鑫而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600t 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签名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1	长丰鑫而达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张贤伟	厂长	18714813643
2	安徽岩德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张庆国	工程师	13105696446
3	安徽万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马伟	工程师	1521409902
4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倪伟	高工	1865615618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